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4號

再抗告 人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許永富
人

共同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相 對 人 蔡凌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0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以再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0年6月2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110年7月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原法院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12545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然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未曾謀面，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債務或資金往來紀錄，相對人未舉證再抗告人積欠其債務未還，原審裁定逕認本件債權存在，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所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另相對人未曾向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且未證明系爭本票之真正，原審應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依職權調查事實之有無及必要之證據，但原審裁定未予調查即准予強制執行，違反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前段規定，並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事。故原審裁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大瑕疵，爰依法提起再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及系爭本票裁定均廢棄；(二)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
02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03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04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
05 備予以審查是否許可強制執行即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6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7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
08 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再匯票上有
09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雖仍應為承兌或付款之提
10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此項規
11 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定有明文。是本
12 票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3 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
14 票人未提示付款，應負舉證之責。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執有以再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
17 書之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之事實，業經相對人於
18 原審聲請狀記載明確，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原審基此
19 事實，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後，認為相對人
20 得據以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再抗
21 告人所指述事項為實體爭執，並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因而
22 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准就系爭本票予以強制執行之裁定，於
23 法並無不合。

24 (二)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並不相同，訴訟法上所行之處分主義、
25 辯論主義、言詞主義及公開主義等原則，於非訟事件上均非
26 有完全得予適用之餘地；非訟法理因強調其迅速性及簡易
27 性，因而對於當事人程序保障之密度並不似訴訟法理者，其
28 相配套制度乃對於非訟裁定之效力加以弱化；非訟事件強烈
29 追求簡速裁判，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
30 上之要件，無需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
31 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

01 決。執票人既提出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本票，而主
02 張有屆期提示未獲清償情事，形式上審查足認其符合聲請本
03 票裁定之條件，法院依法即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此參
04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法
05 律審查意見認為針對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法院聲
06 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縱依卷內資料可證本票發票人
07 之簽章係屬偽造時，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亦
08 明。再抗告人主張兩造無債權債務關係、系爭本票係經偽造
09 等節，均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由法院為實體上
10 之調查，原不得於非訟程序中審究，應循訴訟程序解決，原
11 審裁定上開論述，並無違誤。

12 (三)另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法院固應依職權或依聲
13 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惟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
14 之職權，法院斟酌當事人陳述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對於
15 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
16 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請裁定准
17 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主
18 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9 之規定，應由再抗告人負舉證之責，再抗告人主張應由相對
20 人負舉證責任，於法不合。又再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就相對人
21 未提示付款一情，未曾提出證據為佐，自難認原審法院有應
22 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

23 (四)從而，再抗告人之前揭主張，均無可採，再抗告意旨指摘原
24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29 法 官 黃悅璇

30 法 官 徐彩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楊馥華